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长不减持承诺期及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8日收到部分持股5%以上大股东陈瀚海先生、吴毅先生的《承诺函》。

一、《承诺函》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陈瀚海先生、吴毅先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东陈瀚海先生延长不减持承诺期的承诺：

股东陈瀚海先生于2018年6月27日签署了《关于不减持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承诺函》，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因2018年7月4日的违规减持行为给的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了不便，产生了较为恶劣的影响，陈瀚海先生就本次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和检讨，现自愿将不减持承诺期延长，不减持承诺期自2018年7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止。

股东陈瀚海先生承诺：“自2018年7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将本人持有的鹿港文化（证券代码601599）全部股票承诺不减持，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并承诺在此期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如果在此期间发生减持行为，则将减持所得全额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关于股东吴毅先生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股东吴毅先生自愿将全部股票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股东吴毅先生承诺：“自2018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30日将本人持有的鹿港文化（证券代码601599）全部股票进行锁定，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承诺在此期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如果在此期间发生减持行为，则将减持所得全额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截止2018年7月9日，陈瀚海先生、吴毅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职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瀚海	5%以上大股东	64,805,478	7.25%
吴毅	5%以上大股东、董事	61,649,148	6.90%
总计		126,454,626	14.15%

股东陈瀚海先生、吴毅先生同时承诺：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人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任务。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